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MULT-25

修正案号: 39-4480

- 一. 标题: 持续适航说明的运行指令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JAR25部审定的大航空器的所有营运人。

-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AD F-2004-083 (B);
- 2.JAR25.1529(持续适航说明);
- 3.OPS1.905, OPS1.910;
- 4.GSAC 手册 P-51-80(批准号 143/SFACT/E,日期为 2004 年 2 月 24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GSAC在2004年3月颁发的的手册P-51-80提出一些关于涉及大航空器的持续适航说明(ICA)的起源,本质和管理的精确度及重点内容问题。按FAR25/JAR25部审定的航空器的所有营运人都必须根据以上所提手册的内容对这些航空器进行适航管理。因此,营运人要求完成下面的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1. 检查所有持续适航说明(ICAs),特别是适航限制项目(ALI)和审定维护要求(CMR),看它们是否满足合格文件所批准的时限要求。

- 2. 在本指令颁发后3个月内,将检查的结果报告给相应的地区适航当局。
- 3. 对这些持续适航说明(ICAs)执行一个后续的工作,以此向适航 当局说明已经符合相关的期限要求。
- 4. 若有需要,在本指令颁发后1年内,修改所涉及航空器的维护手册以确保满足持续适航说明(ICAs)所规定的完成时限。

注:本指令仅涉及到营运人,不需要记录在航空器履历本和文件中。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7月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7月6日

七. 联系人: 李勇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 - 64473556